

袁家庄街道办 2025 年中央财政
以工代赈项目

合
同
书

佛坪县人民政府袁家庄街道办事处
2025 年 3 月 17 日

目录

- (一) 合同协议书
- (二) 廉洁合同
- (三) 安全生产合同
- (四) 中标通知书
- (五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六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
合同协议书

佛坪县人民政府袁家庄街道办事处实施的袁家庄街道办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已接受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
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
议。

一、本次工程地点：袁家庄街道办肖家庄村，主要建设内容
为：路线起点位于袁肖路接头，终点止于佛坪县数字化绿色循环
现代高科技产业园上段，路线全长1.24千米，新建路基平均宽
度5.5米，路面宽度4.5米。（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一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二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三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四）技术规范；
- （五）图纸；
- （六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七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三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（大写）。

（¥：2596000.00元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工程开工支付30%的预付款，剩
余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，工程未竣工验收之前支付总

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%，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一次性付清。施工企业交回工程款的3%做为履约保证金，一年质保期满后进行支付。

五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汪文英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薛士焕。

六、工程质量：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七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八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九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十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正本2份、副本2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，副本1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佛坪县人民政府袁家庄街道办事处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启猛（签字）2025年3月17日

承包人：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启猛（签字）2025年3月17日